

贵州民族调查卷十二



贵州少数民族
妇女问题调查
专辑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

贵州民族调查卷十二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编**

序 言

郝鑫中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组织、领导的“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专题调查已顺利完成，并编辑成《贵州民族调查》(之十二)“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专辑，付梓出版。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我表示热烈祝贺！

“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的调查，这是一个很好的选题，选得对，选得准，选得适时，一句话，选得好。1995年9月，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在我国首都北京召开，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各族妇女十分关注的一件大事。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抓住这个机遇。对我省16个世居少数民族妇女建国前、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变化，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比较全面的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了“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学术研讨会”，把我省对少数民族妇女的研究成果推向世界，作为对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一份献礼！

对少数民族妇女的研究，这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很有意义的课题。人称妇女“半边天”，的确妇女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妇女，不仅是数量在人类中居有半数，而且在人类物质的再生产和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中，有着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贵州少数民族妇女，素以勤劳、朴质、勇敢、智慧著称，在历史上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有过卓越的贡献，各少数民族的历史传说中，都是由本民族的“始祖母”创造了人类，发明了五谷和生产工具的传说。也涌现了许多著名的英雄人物，如彝族的奢香，布依族的王囊仙，等等。贵州省民族研究所于1988年就组织所内研究人员对苗、布依、侗、土家、彝、仡佬、水、瑶、壮等民族妇女在历史

上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研究。这在国内是较早的，其成果汇编成《夜郎故地上的女性》一书，于 1991 年由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应该说，“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的调查是《夜郎故地上的女性》研究的继续和深入，两个课题正好构成姊妹篇。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少数民族人口有 1100 多万，占全省总人数的 34.69%，少数民族妇女有 539 万多人，这是一支了不起的大军。据统计，在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劳动中，妇女占劳动总量的 52%，即妇女的劳动总量超过了男人。建国后，我省广大少数民族妇女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很大的改善，受教育的程度也有较大提高，据统计，全省少数民族妇女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有 195 万人，16 个世居少数民族都有一批自己的女大学生。翻身解放的少数民族妇女勇跃地走出家门，踏入社会，有的还担任了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全省在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工作的少数民族妇女有 15000 人，其中有 2382 人担任了各级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热潮中，全省有百余万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直接参与商品经济活动，其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少数民族妇女就有近 10 万人。

从本调查集看，收入了 35 人的 32 篇调查报告，计 40 万字，对我省 16 个世居少数民族都进行了调查（其中蒙古、毛南、壮三个民族未写出材料），内容丰富翔实，包括有民族教育，特别是创办女子班的女童教育，劳动生产（包括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婚姻、服饰、生育观、自我价值、打工妹等等。还对苗族妇女中蛊的问题，信教问题，妇女被拐卖问题，进城捡垃圾问题等。进行调查，此外，还对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个体经济、民间医药体育、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十周年的状况、苗语、彝语等进行了调查。调查者还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综合性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调查集的大量资料和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党和政府部门制定有关妇女政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对认识我省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地位起积极的作用,必将推动我省今后的妇女工作,更好调动和发挥“半边天”作用。

目 录

(187) 兰德美 贵州省遵义县苗自郎苗寨妇女问题
(188) 费天润 文氏苗女户寨村经济状况及家庭生活
(200) 贵木黄 变其又用等对另部蔚岩青
(212) 钱立森 廉洁作风中重山苗族个俩县就安干枝
(213) 吴金碧 小大式本立所立所
序 言 郝鑫中(1)
惠水县摆金镇苗族妇女现状调查 岑秀文(1)
三都安龙两县少数民族妇女问题调查 陈国安(15)
三都水族自治县妇女干部现状及后备队伍建设情况	
调查 韩荣培(31)
三都水族自治县女儿童教育调查 游 涛(43)
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的调查 范 波(61)
黎平县侗族妇女解放运动调查 吴永清(77)
从江县平江侗族妇女现状调查 潘永荣(92)
镇远县报京乡侗族妇女现状调查 李筱竹(111)
麻江县仫佬族妇女问题调查 辛丽平(122)
册亨县布依族妇女情况调查 梁永枢(137)
向“基督天国”疲于奔命的苗族妇女 王正贤(154)
织金、黔西、仁怀仡佬族苗族妇女现状调查	
威宁县中水镇的回族妇女 翁家烈(174)
黔西北满族妇女社会调查 桂晓刚(197)
良缘机遇创奇迹 杨筑平(204)
3 思南县土家族妇女调查 吴新建(214)
江口县羌族社会经济状况和妇女生活调查 张义兵(226)
盘县坪地彝族乡社会经济发展与妇女教育问题调查 唐合亮(241)
 余宏模(25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妇女教育调查.....	龚黔兰(272)
贵阳市南明区后巢乡云关乡民族村寨少数民族妇女 社会经济文化调查.....	陈天俊(284)
青岩镇诸民族移民及其变化.....	黄才贵(300)
对于安龙县两个布依族山寨的历史及现状考察.....	蒋立松(315)
民族地区如何立足实际发展经济奔小康.....	覃敏笑(331)
黔东南州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	龙化 龙宇晓(341)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促进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	李平凡(366)
赫章县珠市彝族乡经济调查.....	余海(381)
毕节地区布依族教育体育及医药卫生.....	伍文义(397)
民族民间医药调查摘要(之六).....	杨昌文(408)
瑶山沉思.....	覃东平(429)
镇山民族文化保护村调查报告..... 李登学 李梅 张永吉(441)	
苗语台江话的语言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姬安龙(477)
大方彝语调查报告.....	罗显仁(491)
后记.....	(514)

(461) 黔东南	文段
(46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文段
(404) 平塘苗族	查册会
(314) 贵阳吴	查册会
(336) 六盘水	查册会
(341) 黔西南	查册会
(222) 贵州余	查册会

惠水县摆金镇苗族妇女现状调查

岑秀文

(一)

摆金镇的苗族自称为“木”，俗称为“打铁苗”，传说古时候，这里有一户财主非常富有，他经常把金子摆出来晒，故摆金由此而得名。

摆金镇扼守惠水县的交通要冲，上抵花溪、贵阳，下达罗甸、平塘，交通便利。

全镇辖 31 个自然村，159 个小组，1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总人口为 20533 人，其中苗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人口 14589 人，占该镇总人口的 71.1%。

全镇总面积为 121.4 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为 14491.7 亩，田 9590 亩，土 4839 亩。

根据 1993 年当地政府的统计，粮食总产量为 5444.14 吨，人均口粮 250 公斤；农业人均收入 472 元。

乡镇企业少而小，主要的有烧石灰，硅矿和煤、水泥、木器、竹器等加工事业，多为个体经营，641 个从业人员，年产值不过 216 万元，上交税额约 5.6 万元；集贸市场主要有摆金，甲浪两个、销售糖、烟、酒、小型农具，生活用品及少量的牛、马、猪、狗等，每年成交额也不过 242 万元。

教育事业比较落后，仅有初级中学一所，在校生 326 人；小学 10 所，在校生 3442 人。

镇的境内山峦重叠，山谷之间地势较为平坦，都已开为农田；山坡较陡，多种玉米、豆类和薯类。由于这里人多田少，传统的技术

耕作，致使他们将 65%以上的精力投放在农业上，但人们的粮食年不敷出，人们在经济上依然没有摆脱“干人”地位；男耕女织，“日出而作，日没而息”依然是这里生活的主旋律。

摆金苗族妇女随着新中国的建立，摆脱了昔日那种受压迫，被奴役的地位，但由于自然经济所带来的繁重家务仍然压深她们喘不过气来，她们的许多思想观念仍然远远地落后于形势的发展。

(二)

新中国的成立，给受苦受难的广大苗族妇女带来了新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出现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这为我国妇女的彻底解放，实现男女平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摆金镇的苗族妇女也和全国的广大妇女一样，其社会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首先是青年男女恋爱自由，苗族在历史上青年男女之间恋爱较之汉族青年男女的恋爱要自由得多，这种恋爱自由，如今达到了理想的地步。他们长到十六、七岁时就开始步入情场，通过“仰立者”即“坐花场”的形式，自由地选择伴侣。每年农历的大年初一至十五日，是他们“坐花场”(谈情说爱)的极好时机。届时姑娘们三五成群在“花场”内围着火堆烤火，自由地谈心，唱歌，一面向八九岁的小姑娘们传授挑花刺绣的技艺，一面等待心爱人儿的到来。青年小伙子们可以到任何一个“花场”寻找伴侣，与姑娘谈情说爱，倾诉衷肠。待男女双方谈至情深意笃时，则互赠信物，如赠毛巾、鞋袜、花带和衣服等，并以此为“把凭”，山盟海誓，愿结为终生伴侣。这样自由恋爱的行动，非但不受到社会上人们的干涉，反而得到支持和同情。但是苗族在订婚时很讲究所谓的“财礼”，届时由男方派“押礼先生”为代表，捎大公鸡一只，豆腐两块，现金十二元(以一年有十二月计算，古时为一两二钱白银)赴女方家。女方家请本家叔伯为代表，同“押礼先生”共同“议价”。由押礼先生开言：“某某老人，某

家请我俩去他家吃饭，要我们到你家来搭一座桥，没有准备东西就空手空脚地来了，请你们老人家多多原谅吧！”女方父母答道：“呀！我们不讲一点价也不好，将后小辈的有意见来不好”。于是双方议价来：

女方代表：“要发不离八，八百八或六百八，或者五百八，至少不低于四百八”，给终不离一个八字。

男方代表：“有依有禄三百六，或者四百六，最多不能超过六百六”，始终坚持讲一个六字。双方经过几次反复，方将价钱议定。再征得女方父母的认可，议价结束。“押礼先生”旋即用红纸包十二元钱即所谓的“财门钱”，送给女方父母，同时客气道：“我们没带什么东西来，幸好在半路上捡到了一把钥匙，拿来陪你老人家坐，拿去打酒来给大家喝吧”！

女方代表答道：“这不是什么钥匙，这是金钥匙开金门罗”！

言毕，双方举杯祝贺，即算订了婚。

其次，男女婚姻自主，过去摆金苗族有“指腹为婚的情况，姑舅表婚和父母包办婚姻的情况比较普遍。而今，男女婚姻自主，可谓面貌一新。

但是，旧传统的结婚礼仪，依然浓厚地保存着，结婚时，由男方派出四男二女去女方家接亲，是日，女方家要设宴请酒，并在堂屋摆长木桌一张，鬼师以两葫芦酒祭“扎巴比布古”（祖宗），祭祀时，把本家族已逝祖先的名字个个念到，并把本地的山坡，古树、古井、河流、“阿的阿斗”（地脉龙神）的名字都念到，以示请它们来喝喜酒。依照“天上大雷公，地上大舅爷”的古理古规，接亲者向女方家母舅敬酒三杯，表示慰劳。然后男方分三次向女方父母交“财礼钱”，在交财礼钱时，双方代表的对话饶有趣味，例如：

男方：“我们来到路上抓到了一个小小的蚂蚱，拿来给外家找杯酒喝罗！”

女方：“我们看不一个小小的蚂蚱，而是刚从洞里跑出来的

“一头大犀牛罗”。

男方：“现在是九十月间，霜打凌扎的，哪晓得我捡到一棵苦藕，只好拿来找酒喝了！”

女方：“这不是什么苦藕，这是一根金条呀，快把它收拾好罗！”

男方：“九十月间，哪晓得大风吹来一张树叶，也只好拿它来找酒喝罗！”

女方：“这不是一张树叶，这是一围皇后的龙裙，快把它放好！”

尔后，双方对面而坐，互相唱歌祝贺，男方唱词大意的是，赞美女方家乡山美、水美、人心更美；人民勤劳致富，生活甜蜜美好，女方父母生活道路坎坷等等。而女方唱词多为乞求男方家给新娘多教育，多关照和多帮助，使其能独立生活等等。并由女方父母向男方去接亲的人“交背带”，此时在场的女方妇女们则异口同声地说：“我们是空手空手空脚来吃酒的，幸好有几个妇女从山坡上挑柴回来，柴上捆有几根茅草，我们就捞来捆月亮、捆太阳，捆蚊子和水牛，捆姑娘和姑爷，捆九男七女送给你们去吧！”接亲的人则回敬道：“九男七女是给我们了，九男是我们的子孙后代，七女中我们拿两个去找酒喝（出嫁），拿两个去找粑粑吃，余下的姑娘送回舅舅家去做秧兜米种好了。”言毕旋即发亲，在送亲人的陪同下，新娘持伞步行来到男方家。

新娘来到时，举家庆贺，男家设酒宴隆重招待亲友，谓之开“正酒”。新娘进屋时，忌与男方家人见面，于大门前放竹筛一个，上置油灯一盏，令亲娘跨灯入屋，以示驱邪和象征吉利。

次日，新娘即随送亲者返娘家，将结婚时男方亲友送来的钱、衣、裙等物品一并带回娘家，今后便可成为新娘的私有财产。至此，结婚仪式结束。但按苗族的旧俗，新娘在娘家“坐家”三五年后方回夫家长居，目前新婚的“坐家”只需一年或数月即可。

摆金苗族妇女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宪法的规定和婚姻的制定，宣传和贯彻执行，妇女受到了社会上人们的尊重，受到了国

家法律的保护，她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都享有与男子一样同等的权利，同男子一样参政议政。现在摆金镇有了自己的女镇长，妇联主任，女教师，女医生，女计划生育委员等等，她们作为国家的主人，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都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昔日那种完全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那种“在家从父，出嫁从夫”的悲惨境界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带之发新生的活力，迈步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

伴之而来的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亦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的宪法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保护”和“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丧失劳动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如今在摆金地区，社会上已消除了对妇女的暴力恶习，儿童受社会人们的抚养，老年人受到社会上人们的尊重和妥善的赡养。对于个别虐待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越轨行为，不仅受到社会人们的谴责，而且要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与制裁。然而我们不能不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摆金苗族的两性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实际地位，还存在一定的差别。

第一、建立在传统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分工，依然是男耕女织，男子的主要工作是犁牛打耙，或作一些较为笨重的体力劳动，余下的农活和繁杂的家务，都几乎落在妇女的肩上，诸如插秧、种菜、播种、养殖、砍柴火、割草、挑水、做饭、纺纱、织布、缝制衣裙等等，其劳动量较之男人来说，有过之而无不及。适龄的七八岁的小女孩，也要帮助家里作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放牛、打猪草、带领年幼的弟弟和妹妹等等。一言发蔽之，沉重的负担压得妇女们喘不过气来，她们在家庭中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从何可言？她们没有机会去接受教育，学习文化知识，参加会议讨论，更无条件去观光旅游了。因此，她们对于民族的发展，国家的进步，世界的大事等，知之甚少，以至有的苗族妇女还不会讲汉语，有的人尚未摆脱愚昧和落后的状态。

第二、在社会上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还相当流行。不少人家因经济困难，往往送男孩入学，无力顾及女孩的入学问题，在小学中，女生的入学率仅达30—40%；在中学，女生的入学率只达10%左右；女大学生更是寥寥无几。建国40多年来，2万多人口的摆金镇仅有吴姓两姐妹是大学生，这主要因为父母是教师，得到了父母的支持，才能入大学深造。

为了促使适龄儿童特别是适龄女童入学，当地教育部门采取了断然措施：①适龄儿童不入学者，罚款；②女生入学者，可少交学费十至二十元等等。虽使女学生的入率有所提高，但高也超不过30%。

社会上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女孩的主要任务是挑花刺绣和操持家务，有无文化知识与之关系不大，故很少关心女孩的上学问题，更不去关心妇女的文化学习。目前学校收费过高，每个小学生每个学期需交费49元，初中生交费108元，倘若家里有姐妹二人上学，这对尚未脱贫致富的家长来说，确实是负担不起！

由于摆金苗族妇女的素质低下，社会上轻视妇女的思想观念尚未得到根除，故历来国家的招工、招生、招干和参军等方面，苗族女性被录取者极少。就以目前该镇办的烧石灰、开矿、制水泥砖、木器加工、竹器编织等乡镇企业来看，从业人员30余人，竟没有一个女性。这就不难看出，有的人不是把妇女看成一种必不可少的动力，而是把她当着社会的包袱，对于她们有无文化的事，更是不言而喻了。

目前在农村，重男轻女的思想最为突出的，莫过表现在生男孩喜，生女孩忧的问题上。在这种错误的观点看来，女孩是“泼出的水”，“靠不住”，而只有男孩才是“主心骨”，是“靠山”。因此有的人家，妻子一旦生了女孩，则认为是“断了香火”，是“断了后代”，是“祖宗不得力”等等，因而产生悲观失望情绪，干活、办事没劲头。以至堕入无限痛苦的深渊。倘若妻子生了男孩，则举家请酒庆贺。有的

公然说：“生个男孩是几万块钱都难买到的事呀！”认为自己有“靠山”了，有“接班人”了，因而欢喜若狂，扬眉吐气。生了男孩的母亲亦受到家人优待与照顾，自己感到十分体面。基于这种思想，于是重婚或纳妾，夫妻离异等现象不时有所发生。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因久婚不孕而离异者略占已婚夫妇的1—2%。但是，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目前我国农村之所以渴望生长男孩，并非没有道理，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有了男性劳动劳动者，则意味着有强劳动力，而有了强劳动力者，则其生活就有了比较可靠的保证。当然这种对男劳动力的实际需要和重男轻女的思想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二者应加以区别。

第三、关于蛊的传说是残害苗族妇女的一条绞索，蛊或蛊毒都是一个意思，它伴随着愚昧而在苗族社会不知流传了多少个世纪。相传为一种由人工培养成的毒虫。陈藏器曰：“取百虫入瓮中，经年开之，必有一虫尽食诸虫，即此名为蛊。”又孔颖达疏：“以毒药药人，令人不自知者，今律谓之蛊毒。”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在社会上对蛊毒大肆加以宣染，谣传有什么“老蛇蛊”，“蚂蝗蛊”“青蛙蛊”，“蜈蚣蛊”，“蜜蜂蛊”，“斑鸠蛊”，“老鼠蛊”，“蛋黄蛊”等等，不胜枚举，由于蛊这东西“来无影，去无踪”非常神秘，故有的苗族索性称它为“蛊鬼”。群众中传说道，着蛊者有某种生物长于病者体内，可食尽病者的肝、心、肚、肺、致使病者毙命。善良而又不知底里的人们，竟被嚇乎得毛骨悚然，确有“谈蛊变色”之势。更为恶毒的是，蛊毒这一邪说百分之百地强加在苗族妇女的身上。多少年来，凡被诬有蛊毒的苗族妇女，不仅惨死在屠刀之下，而且弄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发至殃及子孙后代，可谓永世不得翻身。苗族的婚姻中有所谓的“查三代”清针线”、“清根骨”等等，即指此而言的。当然，今天的摆金地区，虽然没有上述的情况发生，但蛊毒的流毒仍深种不少苗族同胞的脑海里。因此，在蛊的流毒不肃清，不仅危及青年男女的自由恋爱和婚姻的正常活动，而且苗族妇女要获得彻底解放

也是不可能的。

近年来，贵阳山城出现了一群群的衣衫破烂的苗族妇女，客气一点的人称她们是“捡渣渣的苗老奶”，稍不客气的人则骂她们是“丐帮”。这些人的年龄大都在30—40岁左右，14—15岁的少女和50岁以上的老妪为数甚少。她们进城后除极少数会说汉语的且年轻漂亮的能打工而外，绝大多数人以收捡破烂为业。据调查，这些人每人每天出卖破烂可收入3—5元钱。有的人在一年内，收入可达千元左右。这对城市人来讲算不了什么，可是对坐守农村的农民来说，确是一笔可观的数目呀！不言而喻，这对贫苦的农村农民颇有点子吸引力。加之那些先进城的人回去夸大宣染，便互相串连，或奔走相告，致使不少不明真象的苗族妇女不断拥进贵阳山城谋生，尤以惠水县摆金镇的甲浪、摆架、冗章、猛摆、杉木、大华、小寨、金银、楼房等自然村寨出来的人数最多，据有关单位的估计，人数最多时达400余人。不仅是妇女们如此，少数闲散的男人也为之心动。例如摆金镇猛摆村的×××竟抛弃村长不当，也跟着妇女们来贵阳捡渣渣了。

这些苗族妇女进城后，由于她们对现代化城市缺乏生活知识，而且她们绝大部分又都是文盲和法盲，更不懂城市交通规则，不懂卫生管理条例，不懂治安规则，大部分的苗族妇还不会说汉语，因此，出现了许多艰难的难以预料的问题。例如，有把他人工地上的材料当作破烂捡的，有因无知去拔高压线而触电死的，有被碎尸犯雇佣去抛尸的，有顺手捎带他人东西的，有被捆、被打、被吊的、被欺负”、被辱骂的更是不计其数。

这些妇女，尽管生活若不堪言，但为获几个钱，她们显示出极大的忍耐性，始终坚持那种“日出而作，日没而息”的干活劲头，走街串巷，收捡废纸、废塑料瓶、塑料袋、废钢铁……，每到夜晚，她们又都挤在一些肮脏破烂、臭气扑鼻的窝棚里，甚至风雨交加时也得在露天坝过夜，立交桥下竟然也成为她们栖身最好的地方。

她们吃的更是朝不保昔，简直令人心酸落泪，至饥饿难忍时，不是去饭店或餐馆吃些残汤剩菜，便是在地上捡他人扔的脏馒头，烂萍果、烂萝卜等充饥，偶尔从垃圾堆捡到的死鸡、烂肉，也成为她们的美餐。她们的处境悲惨，足以令人同情，但在现实的若大的社会里，竟然无人问津。她们所得的每一分钱，可谓浸透了自己的血和泪，因此，轻蔑她们，打骂她们的种种行为都是极其错误的。当然在当今的社会里，象她们这样无知识者，要想圆其城市的美梦是永远办不到的。

对苗族妇女进贵阳捡渣渣这件事，山城的群众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概括起来有两种观点：其一、说苗族妇女进城捡渣渣，是一种进步的表现，因为她们已走出了封闭的山村，不仅开阔了眼界，而且增长了知识，²特别为城市清扫了垃圾，无形中造福于城市，这是一种新生的事物，值得称赞和支持，这是好得很。其二、认为苗族妇女来贵阳捡渣渣，是一种无能和愚昧落后的表现。这算不上“糟得很”，但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贵州日报》云：“近几个月来，贵阳市瑞金北路中段毗邻威清路的路段上，人行道，部分车行道被来自惠水的农民占据，从事垃圾交易经营活动，每天有百余人在这儿居住和生活，严然成为繁荣都市的乞丐群落。满地的垃圾，粪便和群居的‘丐帮’，严重影响了贵阳市容、市貌和道路的畅通”（见《贵州日报》1994年11月21日，第七版）。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认识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就捡渣渣来讲，在当今的世界里是属于一种低层次的非生产性的简单劳动，即使它作为复杂劳动的一种补充，也不宜去大力提倡或鼓励。若它对社会有丝毫的补益，也绝非不光彩。那种动辄妄加指责或反对的态度是不可取的。关键的问题是把产生这一现象了解清楚，并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以共同帮助这些贫困地区的群众脱贫致富，才是唯一正确解决问题的办法。据调查，目前苗族妇女流入贵阳的主要原因有：

一、摆金地区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这种单一的经济结构，加之传统的耕作技术，严重地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致使人们难以摆脱贫困状态，不得不外出谋生。

二、人口发展过快，造成人多田少的状态。仅以该镇条件较好的高寨村的卧马组为例，建国前该自然村共有 14 户人家，计 76 人，目前该自然村共有 48 户，250 人，人口增长为建国前的 3 倍，不仅造成了人多田、土少严重局面从而出现那种越生越穷，越穷越生的恶性循环。由于富余的劳力无事可做，在无人问津的情况下，纷纷进城谋生，因而造成盲流。

三、目前我国不少地区农民们尚未脱贫致富，他们家底十分薄弱，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偶有灾祸降临，便处于难以应付的地位，但这些农民既无文化，又无专业技术，无奈只好打工度日。

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乡村封闭的壁垒不断地被冲破，致使人们的商品观念也得到相应地提高，不少人受到城市生活的影响，因而来“逛新城”的。

总之，苗族妇女来贵阳捡渣渣，绝大多数人为生活所迫，并非是到这里来享福，而是吃大苦耐大劳，从这点来讲，她们的处境是值得同情的。然而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在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她们的处境似乎不可避免。根据“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的人类社会的竞争规律，她们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呢！

我认为：

第一、要改变摆金苗族妇女的落后状况，

首先应从发展生产入手。要帮助群众，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必须高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旗帜，努力做到生产自救，“不靠神仙皇帝，全靠自己救自己”，打消那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这当然不能排除国家必要的帮助，国家在这些地区应加大农业上的投资，特别是摆金地区，相当一部分农田灌溉，靠的是望天水，倘若使之旱涝保收，则群众生活便得到了保证。一言以蔽之，大搞科技兴农，例